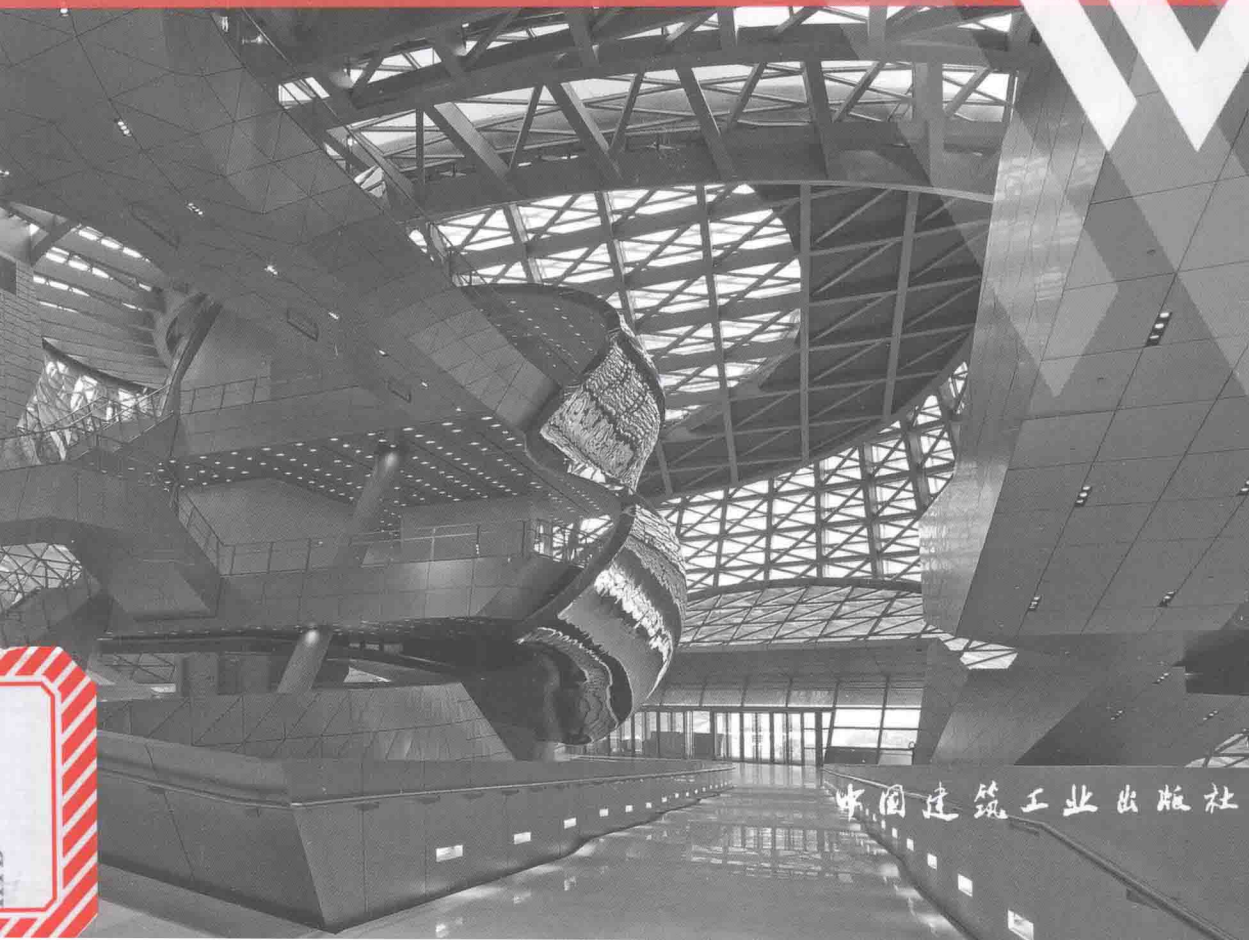


建筑 统一技术措施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编

华森设计
HSARCHITECTS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统一技术措施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统一技术措施/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
有限公司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112-20369-7

I. ①建… II. ①深… III. ①建筑设计 IV. ①TU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13813 号

本书是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以指导民用建筑工程设计为主的技术文件。本措施内容及编排方式, 以建筑设计的需求为出发点, 通过对原有规范条文的总结、归纳、提炼, 尽量使之图表化, 便于建筑设计从业者查找、记忆。

本书可供建筑工程设计人员参考使用, 也可供相关专业人员参考。

责任编辑: 武晓涛

责任设计: 谷有稷

责任校对: 李美娜 焦 乐

建筑统一技术措施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三里河路 9 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唐山龙达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5 字数: 365 千字

2017 年 4 月第一版 201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

ISBN 978-7-112-20369-7

(2991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编制说明

本《建筑统一技术措施》(2016版)是由华森公司编制的第一部对外发行的,以指导民用建筑工程设计为主的技术文件,也是对公司1999年11月内部编写发行的《建筑统一技术措施》的首次修编。

公司编制该措施的目的是,在平时的设计工作中,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等现行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进一步提高建筑工程设计质量和设计效率,供建筑工程设计人员参照使用,也可供相关专业人员参考。

本措施内容及编排方式,力求以建筑设计的需求为出发点,通过对原有规范条文的总结、归纳、提炼,尽量使之图表化,便于建筑设计从业者查找、记忆。

本措施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公司有关领导、专家、同行的大力支持、帮助、指导,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本措施内容广、工作量大、时间及水平有限,一定还存在很多问题和疏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不断修订和完善。

《建筑统一技术措施》编委会成员及其他人员组成如下:

主 编:韩玉斌

副 主 编:郭智敏

编制人员:张晖 夏韬 徐丹 白河 白威 陆洲 贾宗梁 王为 何群

孙蓉晖 程莉 黎智 吴鹏 王伟斌

封面设计:巫凯敏 彭舰

配 图:杨丹

《建筑统一技术措施》编委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1	总则	1
2	一般规定	2
2.0	一般原则	2
2.1	规划控制	2
2.2	建筑分类	4
2.3	建筑高度、层数、层高和室内净高	6
2.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1
3	总图与场地设计	15
3.1	总平面布置	15
3.2	场地设计	18
3.3	竖向设计	24
3.4	室外工程	27
4	地下室及车库设计	33
4.1	车库设计	33
4.2	常用设备用房设计	42
4.3	地下室及汽车库防火设计	50
4.4	地下室防水设计	55
4.5	人防地下室设计	61
5	墙体	73
5.1	墙体类型及材料	73
5.2	墙体防水、防潮	75
5.3	墙体隔声	79
5.4	墙体防火	80
6	楼地面	86
6.1	基本要求	86
6.2	一般规定	86
6.3	楼地面防(排)水	90
6.4	楼地面隔声	91

6.5	楼地面设计实例	94
7	屋面	97
7.1	基本要求	97
7.2	屋面防火、防水等级和设防要求	97
7.3	屋面的排水设计	98
7.4	屋面构造	101
7.5	各类屋面设计	104
7.6	坡屋面	109
7.7	屋面细部构造	110
8	门窗及幕墙	113
8.1	门窗概述	113
8.2	门、窗类型	114
8.3	门、窗的防火设计	116
8.4	玻璃	120
8.5	门、窗的物理性能	122
8.6	幕墙	125
8.7	擦窗机	127
9	垂直交通	128
9.1	垂直交通的基本要求	128
9.2	楼梯、楼梯间设计	128
9.3	楼梯、楼梯间防火设计	132
9.4	电梯	135
9.5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143
9.6	台阶、坡道及其栏杆	149
10	卫生间和厨房	150
10.1	公用卫生间	150
10.2	住宅卫生间	154
10.3	公共厨房	156
10.4	住宅厨房	156
11	消防设计	158
11.1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	158
11.2	总平面布局	159
11.3	防火分区	162
11.4	安全疏散	163

11.5	各类建筑消防设计	171
12	建筑安全	178
12.1	场地安全	178
12.2	建筑安全间距	178
12.3	主要建筑类型安全要求	180
12.4	建筑构造安全设计	183
12.5	建筑玻璃安全设计	184
13	无障碍设计	185
13.1	无障碍设计实施范围	185
13.2	无障碍设施设计要求	187
14	节能	200
14.1	一般规定	200
14.2	建筑节能要点	201
14.3	自然通风	205
14.4	自然采光	205
14.5	公共建筑围护结构热工要求	206
14.6	夏热冬暖居住建筑围护结构热工	209
15	绿色建筑	214
15.1	一般规定	214
15.2	建筑场地环境	214
15.3	设计创新	218
15.4	围护结构	220
15.5	室内环境	223
15.6	设备材料	228
附录 A	建筑外遮阳系数的计算方法	230
附录 B	反射隔热饰面太阳辐射吸收系数的修正系数	231
附录 C	本书引用的标准、规范及其他专业书籍目录清单	232

1 总 则

1.0.1 本措施的编制严格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结合本公司在全国各地，特别是深圳地区的工程实践经验，对于民用建筑设计中的共同性问题所做的公司统一技术措施。

1.0.2 本措施适用范围以深圳地区民用建筑为主，兼顾全国各类民用建筑工程设计。

1.0.3 使用本措施时，除应遵守国家方针政策外，还应遵守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等地方政策与规定。

1.0.4 本措施中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系最低要求，凡地方标准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者应按地方标准执行，凡本措施严于地方标准者应按本措施施行。除了更严的部分外，本措施如有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法规相矛盾时，应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法规执行。

1.0.5 本措施中为了提供更多的、具体的构造及设计做法，引用了大量现行的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作为各部分内容的补充、延伸。但是由于国标图集随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程）的变化或技术的发展，会不断修订，所以本措施中所引用的构造及设计做法均应以最新的国家标准图集为准。

1.0.6 本措施中，原文引用现行国家建筑相关标准、规范（程）的条目，在该条目前面均有提示，以“【规范名称或名称简写+规范原条目】”出现。简写规则见附录 C。

2 一般规定

2.0 一般原则

2.0.1 规划、建筑设计的一般原则，见表 2.0.1。

表 2.0.1 规划、建筑设计的一般原则

一般规划设计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近、远期相结合2.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3. 环境保护4. 节约用地、合理用地5.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城市传统风貌6. 安全防患7. 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
一般建筑设计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应按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原则，正确处理人、建筑和环境相互关系2. 必须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破坏环境3. 应以人为本，满足人们物质与精神的需求4. 应贯彻节约用地、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和节约原材料的基本国策5. 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的要求，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6. 建筑和环境应综合采取防火、抗震、防洪、防空、抗风雪和雷击等防灾安全措施7. 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人群使用，应在室内外环境中提供无障碍设施8. 在国家或地方公布的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 and 风景名胜区的各项建设，应按国家或地方制定的保护规划和有关条例进行

2.1 规划控制

2.1.1 规划控制的一般原则，见表 2.1.1。

表 2.1.1 规划控制原则一览表

项目	一般原则
规划设计	应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规定的相关用地性质、技术指标等控制要求，并与城镇道路、市政设施及对应一定范围内的现状地形相互衔接
建筑基地	基地应与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红线图或批准的控规、法定图则相一致，并采用统一的坐标系和高程系
	应符合城镇历史文脉、自然人文景观、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明确的控制条件
总体布局	应选择在无地质灾害或洪水淹没等危险的安全地段，否则，应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
	应根据规划条件及设计任务书要求，合理安排建筑物、道路、停车、绿化、管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使各功能分区合理，方便使用，并利于管理和维护
	应结合当地的地理环境与自然气候特征，不应破坏生态环境，建筑布局、朝向应有利于获得良好日照、景观资源、天然采光、自然通风等卫生环境条件，并防止不良小气候产生
	应结合周边环境、场地地形，在功能分区、道路布置、建筑朝向、距离、绿化和建筑物屏障作用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防止或降低噪声等环境影响
	应尽量使建筑基地内的人流、车流、货运等交通合理分流，防止干扰，并有利于消防、应急救援和人员集散

2.1.2 开展设计所需基础资料见表 2.1.2。

表 2.1.2 规划设计基础资料一览表

规划设计基础资料	
地籍资料	宗地红线图,用地方案图,四至图
地形资料	用地红线外 50m 范围内地物、地貌、高程
规划条件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条件,控规、法定图则
市政资料	周边现状,规划道路平面、竖向,地下管线、管廊,高压走廊,轨道交通,公交场站
其他条件	航空限高,视线通廊,生态控制,历史文保,防洪标准,甲方需求

2.1.3 城市建设各类控制线,见表 2.1.3。

表 2.1.3 城市建设各类控制线一览表

各类控制线		释 义	
城市七线	城市四线	城市绿线	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包括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
		城市蓝线	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城市黄线	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包括公共交通、供排水、环卫、燃气、供热、供电、通信、消防、防洪、抗震防灾等设施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
		城市紫线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红线	征地红线	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由建设单位代其征用或建设,最终权属交由政府进行管理的道路、绿化及其他用地的范围线,代征用地面积一般不纳入建设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计算范围
		用地红线	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属范围的边界线
		建筑红线	也叫建筑控制线,有关法规或控规确定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基底位置不得超出的界线
		道路红线	城市道路(含居住区级道路)用地的边界线
	城市橙线	为降低城市中重大危险设施的风险水平,对其周边区域的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进行引导或限制的安全防护范围的界线,主要包括核电站、高压油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大型油气及其他危险品仓储区、其他须进行重点安全防护的重大危险设施	
	城市黑线	城市电力的用地规划控制线,如高压走廊黑线	

建设项目各类控制线的关系,见图 2.1.3。

2.1.4 “一书两证”: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一书三证: 另加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1.5 “五图一书”: 修建性详细规划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编制,具体要求及主要成果由地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并审批,一般包括: 总平面规划图(含地形底图)、道路系统规划图、用地竖向规划图、绿地系统规划图、综合管线规划图、规划设计说明书。

2.1.6 建筑基地按其建设适宜性分为 4 个等级类别: I 类——适宜建设用地, II 类——可建设用地, III 类——不宜建设用地, IV 类——不可建设用地; 地质灾害严重的地段、多

发区，应取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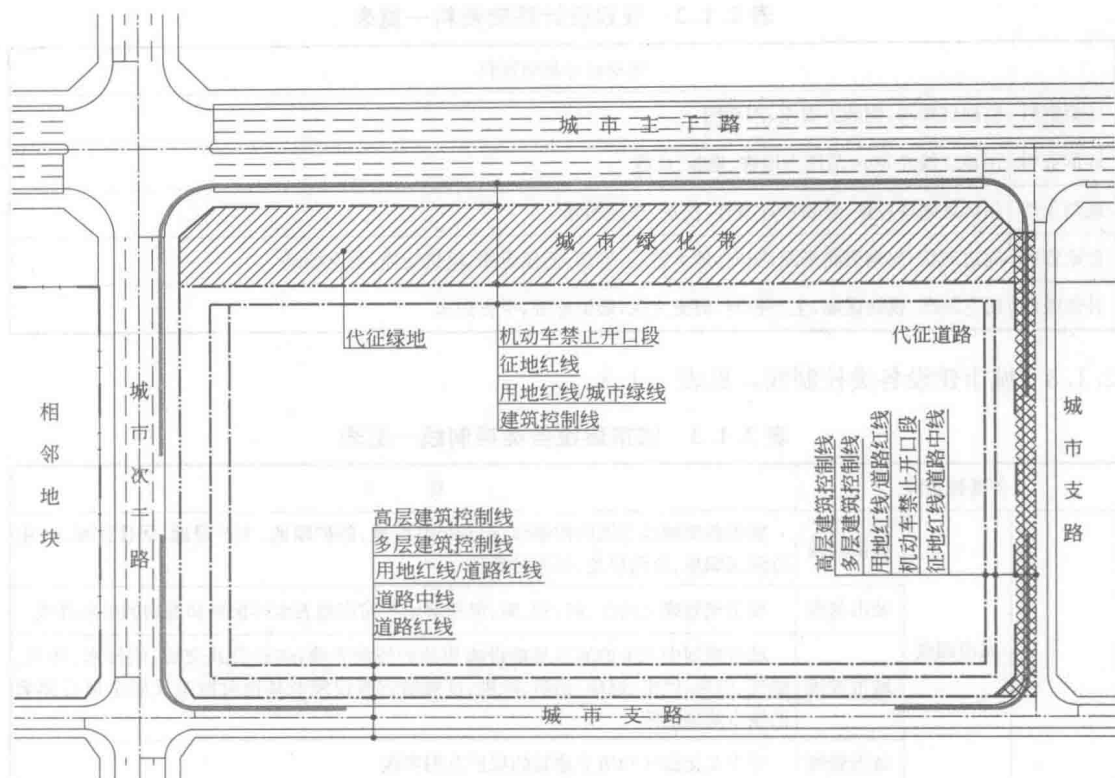


图 2.1.3 建设项目各类控制线的关系图

2.1.7 基地的选址或方案规划应根据《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 141—2010 及项目实际需要，确定启动交通影响评价的条件及要求，并在具体设计中落实交评报告中相应的交通改善措施。

2.1.8 建筑气候分区及对应的主要城市，详见第 14 章 14.1.1 条。

2.2 建筑分类

2.2.1 【通则 3.2.1】民用建筑的设计使用年限应符合表 2.2.1 的规定。

表 2.2.1 设计使用年限分类

类别	设计使用年限	示例
1	5	临时性建筑
2	25	易于替换结构构件的建筑
3	50	普通建筑和构筑物
4	100	纪念性建筑和特别重要的建筑

2.2.2 根据《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民用建筑分类如表 2.2.2 所示。

表 2.2.2 民用建筑分类表

建筑类别	功能建筑	
居住建筑	包括住宅建筑、宿舍建筑、老年人住宅等	
公共建筑	办公类建筑	办公建筑、公寓式办公建筑(商务公寓)等
	商业类建筑	商场或商店、旅馆或酒店、餐饮、会所、食堂等
	金融类建筑	银行、储蓄所、证券交易所、保险公司等
	教育类建筑	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职业技术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专科学校、高等院校等
	科研类建筑	科学实验建筑等
	医疗卫生类建筑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卫生防疫站、卫生防疫站、疗养院、检验(化验中心)、急救中心、血库等
	体育类建筑	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等
	交通类建筑	航空港、航站楼、铁路客运站、长途汽车客运站、地铁(轻轨)站、港口客运站、城市轮渡站、口岸交通枢纽、公共交通枢纽、公交首末站、社会停车库、加油加气站、充电站等
	市政类建筑	邮政局、电信局、消防站、泵站、监测站、变电站、污水处理厂、通信机房、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再生资源回收站等
	文化娱乐类建筑	文化宫(文化中心)、少年宫(少儿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科技馆、会展中心、影剧院、音乐厅等
	文物类建筑	包括纪念性建筑、历史建筑、保护建筑等
	园林类建筑	园林和城市绿地内供人们游憩或观赏用的建筑,如亭、榭、廊、阁、轩、楼、台、舫、厅堂等
	司法类建筑	检察院、法院、公安局、派出所等
	宗教类建筑	佛教寺院、庵堂、道观、清真寺、教堂、修道院等
	广播电视类建筑	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塔等
社会福利类建筑	养老院、护理中心、社区老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儿童福利院、救助站等	
殡葬类建筑	殡仪馆、火葬场等	
特殊类建筑	军事建筑、安全保卫建筑(也包括监狱、看守所、拘留所)等	

2.2.3 民用建筑按工程规模分类,见表 2.2.3。

表 2.2.3 民用建筑按工程规模分类表

建筑类别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展览建筑 (总展览面积 S)	$S > 100000\text{m}^2$	$30000\text{m}^2 < S \leq 100000\text{m}^2$	$10000\text{m}^2 < S \leq 30000\text{m}^2$	$S \leq 10000\text{m}^2$
博物馆 (建筑面积 S)	$S > 50000\text{m}^2$	$20000 < S \leq 50000\text{m}^2$	$10000 < S \leq 20000\text{m}^2$ (大中型) $5000 < S \leq 10000\text{m}^2$ (中型)	$S \leq 5000\text{m}^2$
剧场(座席数)	> 1601 座	1201~1600 座	801~1200 座	300~800 座
电影院 (座席数)	> 1800 座(观众厅 不宜少于 11 个)	1201~1800 座 (观众厅宜为 8~10 个)	701~1200 座 (观众厅宜为 5~7 个)	< 700 座(观众厅 不宜少于 4 个)
体育场 (座席数)	> 60000 座	40000~60000 座	20000~40000 座	< 20000 座
体育馆 (座席数)	> 10000 座	6000~10000 座	3000~6000 座	< 3000 座
游泳馆 (座席数)	> 6000 座	3000~6000 座	1500~3000 座	< 1500 座

续表

建筑类别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机动车库 (车位数)	>1000 辆	301~1000(辆)	51~300 辆	≤50(辆)
非机动车库 (车位数)	—	>500	251~500	≤250
幼儿园 (班数)	—	10~12 班	6~9 班	5 班以下
商场 (建筑面积 S)	—	$S > 20000\text{m}^2$	$5000 \sim 20000\text{m}^2$	$< 5000\text{m}^2$
文化馆 (建筑面积 S)	—	$S \geq 6000\text{m}^2$	$S < 6000\text{m}^2$, 且 $S \geq 4000\text{m}^2$	$S < 4000\text{m}^2$

注：档案馆按其适用范围分为：特级（中央级档案馆）、甲级（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档案馆）、乙级（地（市）及县（市）档案馆）。

2.2.4 建筑高度分类，见表 2.2.4。

表 2.2.4 建筑高度分类表

建筑类别		名称	层数或高度
民用建筑	住宅建筑	多层住宅	$H \leq 27\text{m}$ 的住宅建筑(包括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建筑)
		高层住宅	$H > 27\text{m}$ 的住宅建筑(包括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建筑)
	公共建筑	单层、多层建筑	$H \leq 24\text{m}$ 的其他公共建筑, $H > 24\text{m}$ 的单层公共建筑
		高层建筑	$24\text{m} < H \leq 100\text{m}$ 的公共建筑(不含单层公共建筑)
		超高层建筑	$H > 100\text{m}$ 的民用建筑
工业建筑	厂房 仓库	多层厂房仓库	≥ 2 层, 且 $H \leq 24\text{m}$
		高层厂房仓库	≥ 2 层, 且 $H > 24\text{m}$

注：H 为建筑高度。

2.3 建筑高度、层数、层高和室内净高

2.3.1 建筑高度控制以及计算规定，见表 2.3.1。

表 2.3.1 建筑高度控制以及计算规定表

区 位	控制要求
对建筑高度有特别要求的地区	按城市规划要求控制建筑高度
沿城市道路的建筑物	根据道路的宽度控制建筑裙楼和主体塔楼的高度
机场、电台、电信、微波通信、气象台、卫星地面站、军事要塞工程周围的建筑	当其处在各种技术作业控制区范围内时, 应按净空要求控制建筑高度
国家或地方公布的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區及周边区域	应按国家或地方制定的保护规划和有关条例进行

2.3.2 【建规 附录 A.0.1】建筑高度的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屋面为坡屋面时，建筑高度应为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其檐口与屋脊的平均高度（见图 2.3.2-1）。

2. 建筑屋面为平屋面（包括有女儿墙和平屋面）时，建筑高度应为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其屋面面层的高度（见图 2.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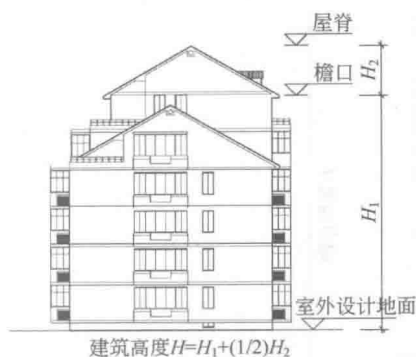


图 2.3.2-1 坡屋面建筑高度
计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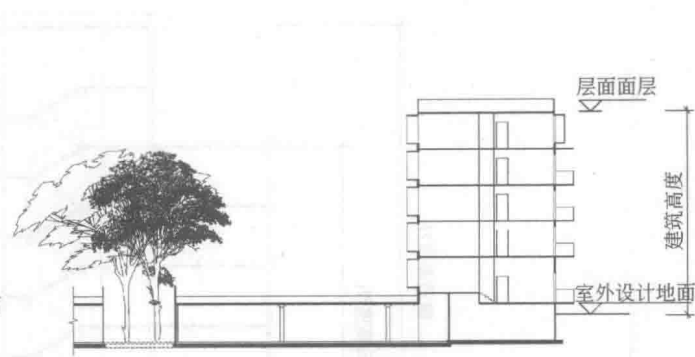


图 2.3.2-2 平屋面建筑高度计算示意图

3. 同一座建筑有多种形式的屋面时，建筑高度应按上述方法分别计算后，取其中最大值（见图 2.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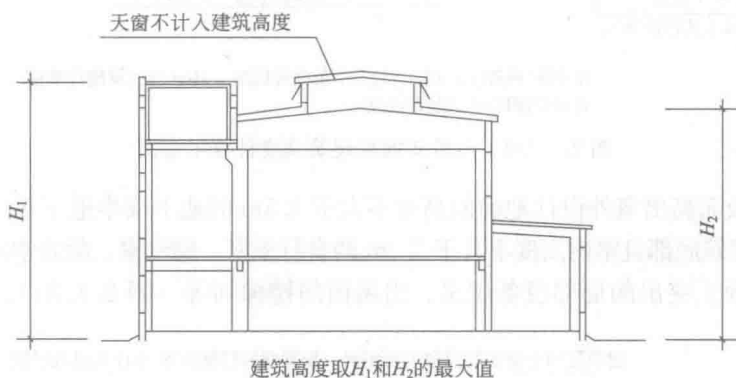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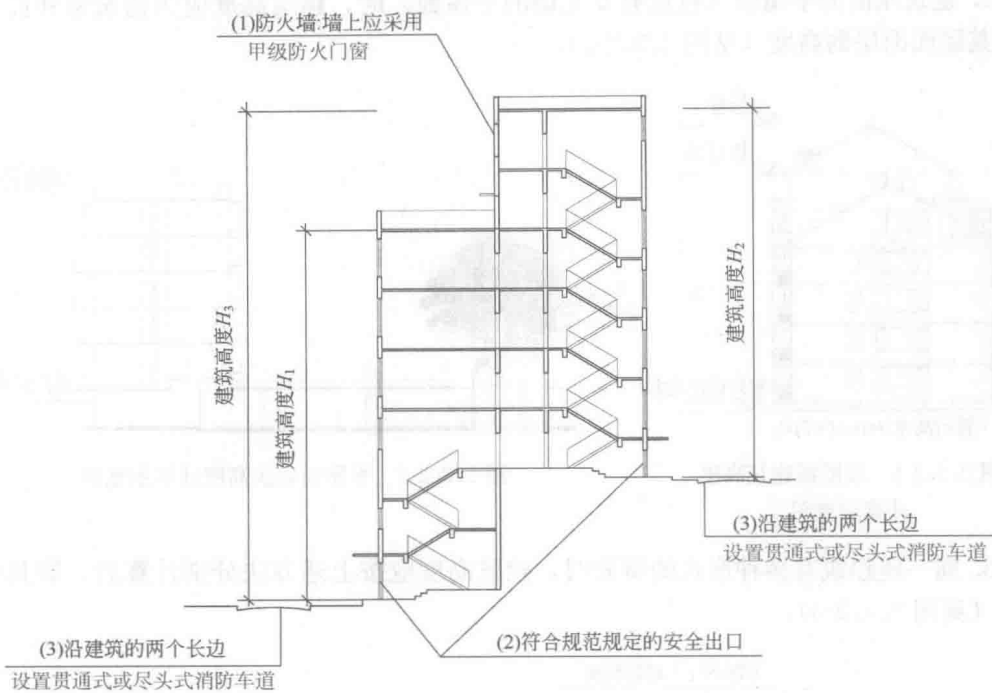
图 2.3.2-3 多种形式屋面建筑高度计算示意图

4. 对于台阶式地坪，当位于不同高程地坪上的同一建筑之间有防火墙分隔，各自有符合规范规定的安全出口，且可沿建筑的两个长边设置贯通式或尽端式消防车道时，可分别计算各自的建筑高度。否则，应按其中建筑高度最大者确定该建筑的建筑高度（见图 2.3.2-4）。

5. 局部突出屋顶的瞭望塔、冷却塔、水箱间、微波天线间或设施、电梯机房、排风和排烟机房以及楼梯出口小间等辅助用房占屋面面积不大于 1/4 者，可不计入建筑高度。（具体项目中需参考相关地区规定）

6. 对于住宅建筑，设置在底部且室内高度不大于 2.2m 的自行车库、储藏室、敞开空间，室内外高差或建筑的地下或半地下室的顶板面高出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不大于 1.5m 的部分，可不计入建筑高度。

2.3.3 【建规 附录 A.0.2】建筑层数应按建筑的自然层数计算，下列空间可不计入建筑层数：



注:同时具备(1)、(2)、(3)三个条件可按 H_1 、 H_2 分别计算建筑高度;否则应按 H_3 计算建筑高度。

图 2.3.2-4 台阶式地坪建筑高度计算示意图

1. 室内顶板面高出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不大于 1.5m 的地下或半地下室 (图 2.3.3a);
2. 设置在建筑底部且室内高度不大于 2.2m 的自行车库、储藏室、敞开空间 (图 2.3.3b);
3. 建筑屋顶上突出的局部设备用房、出屋面的楼梯间等 (图 2.3.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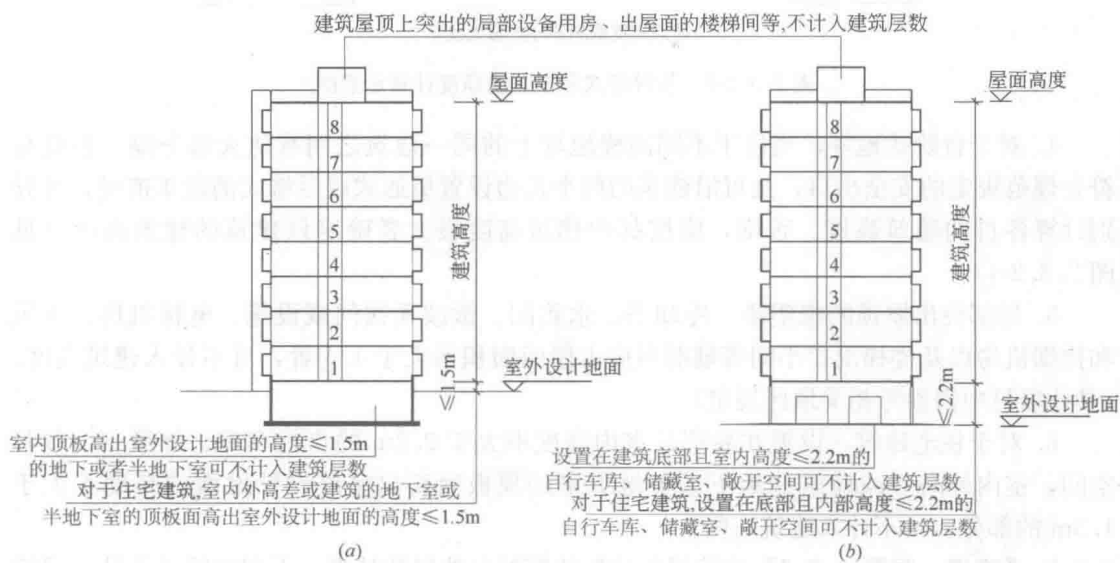


图 2.3.3 建筑层数计算示意图

2.3.4 依据《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对于位于非特殊控制区范围内的平屋顶建筑，建筑高度一般按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建筑物最高点的垂直高度计算，但满足以下条件的屋顶突出物可不计入建筑高度：

1. 局部突出屋面，水平投影面积之和占屋顶平面水平投影面积不超过 1/4 且高度不超过 12m 的楼梯间、电梯机房、水箱间等辅助用房；
2. 突出屋面的通风道、烟囱、通信设施等及空调冷却塔等设备；
3. 高度不超过 12m 且不超过屋面高度 10% 的屋面构架及用以遮挡屋顶设备等屋顶突出物的幕墙；
4. 高度不超过 1.5m 的实体女儿墙。

2.3.5 依据《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当场地形高度不同时，建筑高度的计算方式如下：

1. 当建筑周边室外地面标高不一致时，建筑高度从计入地面以上层数的半地下室及地面层建筑外墙（或结构外围）接触室外地面（或地下室顶板面）的最低点处起算。
2. 位于不同地坪标高台上的同一栋建筑，当不同地坪标高上的建筑之间均有防火分隔，各自有符合要求的安全出入口，且可沿建筑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或设有尽头式消防车道时，建筑高度可分别计算后取其中最大值。

2.3.6 层高和室内净高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室内净高需按楼地面完成面至吊顶或楼板或梁底面之间的垂直距离计算；当楼盖、屋盖的下悬构件或管道底面影响有效使用空间者，应按楼地面完成面至下悬构件下缘或管道底面之间的垂直距离计算。
2. 建筑物用房的室内净高应符合专用建筑设计规范的规定；地下室、局部夹层、走道等有人员正常活动的最低处的净高不应小于 2m。

2.3.7 依据执行规范的不同，各类建筑不同房间的层高及室内净高应（宜）满足表 2.3.7 中的相关规定。

表 2.3.7 各类房间层高及室内净高

建筑类别	房间部位	室内最小净高(m)	建议层高(m)	《深规》中 层高最大值(m)	
住宅	首层作为公共大堂	2.20	5.10~6.00	6.00	
	卧室、起居室(厅)	2.40	2.80~3.15	3.60	
	厨房、卫生间	2.20			
宿舍	首层作为公共活动室	2.20	5.10~6.00	6.00	
	采用单层床的居室	2.60	2.80~3.00	3.30	
	采用双层床的居室	3.40	3.60~3.90	3.90	
旅馆	首层作为大堂门厅	2.20	6.00	6.00	
	客房的居住部分	设空调	2.40	3.60~4.20	4.20
		无空调	2.60		
	卫生间	2.20			
客房层公共走道及客房内过道	2.10				

续表

建筑类别	房间部位		室内最小净高(m)	建议层高(m)	《深规》中 层高最大值(m)	
托儿所 幼儿园	活动室、寝室		3.00	3.60~4.20	—	
	多功能厅、音体活动室		3.60	4.50~5.40		
中小学	普通教室、史地 美术音乐教室	小学	3.00	3.60~4.00	—	
		初中	3.05			
		高中	3.10			
	科学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教室 劳动教室、技术教室、合班教室		3.10			
	舞蹈教室		4.50	5.10~5.40		
	阶梯教室		局部 2.2	—		
	各类体育场地	田径	9.00	—		—
		羽毛球				
		排球	7.00			
		篮球				
乒乓球		4.00				
体操		6.00				
办公	办公建筑	首层公共部分	2.20	5.10~6.00	6.00	
		二层及以上 办公	2.70(一类) 2.60(二类) 2.50(三类)	3.60~4.50	4.50	
	公寓式办公建筑	首层公共部分	2.20	5.10~6.00	6.00	
		二层及以上办公	2.40	3.00~3.60	3.60	
	走道		2.20	—	—	
新型产业建筑	首层		3.00	5.10~6.00	6.00	
	二层及以上			3.60~4.50	4.50	
商业建筑	普通商业建筑、层内 50%以上的小型商铺	首层至六层	3.20	4.50~5.10	5.10	
		七层及以上		4.20~4.50	4.50	
	集中大型商业	普通商业建筑、 层内 50%以上 为小型商铺	首层至六层	3.00~3.50 (具体净高要求 详见《商店建筑 设计规范》 第 4.2.3 条)	4.40~5.10	5.10
			七层及以上		4.40~4.50	4.50
		单层商业建筑 面积≤8000m ²	首层		5.40~6.60	6.60
	二至六层		4.40~5.10		5.10	
	七层及以上		4.40~4.50		4.50	
	单层商业建筑 面积>8000m ²	首层至六层	5.40~6.60		6.60	
七层及以上		4.40~4.50	5.10			
综合医院	诊查室		2.60		3.60~4.20	—
	病房		2.80			
	公共走道		2.30	—		